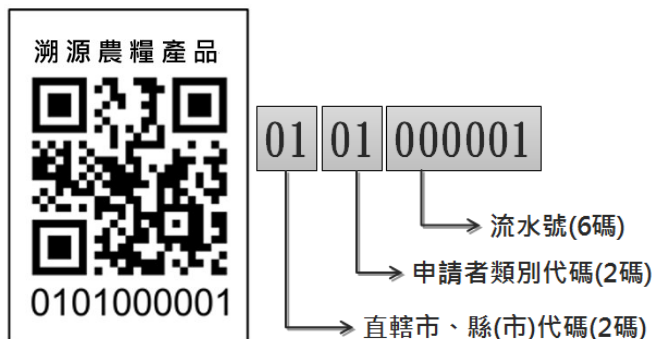


第一點附件一溯源農糧產品追溯條碼圖樣修正規定

附件一

溯源農糧產品追溯條碼圖樣

- 一、追溯條碼上方標示「溯源農糧產品」文字，條碼下方標示農產品經營者追溯號碼，此號碼由直轄市、縣(市)代碼(2碼)+類別代碼(2碼)+流水號(6碼)組成，共10碼(如下圖)；另可依個別使用需求，於追溯系統登載生產或出貨批號，以茲識別不同批次產品。



- 二、農糧產品追溯號碼編碼原則：

(一)直轄市、縣(市)代碼：參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03 年 7 月 25 日主統法字第 1030300463 號函之排序原則，並依農產品經營者聯絡地址所在地直轄市、縣(市)給予 2 碼編碼，說明如下表：

直轄市、縣(市)代碼		
新北市 01	臺北市 02	桃園市 03
臺中市 04	臺南市 05	高雄市 06
宜蘭縣 07	新竹縣 08	苗栗縣 09
彰化縣 10	南投縣 11	雲林縣 12
嘉義縣 13	屏東縣 14	臺東縣 15
花蓮縣 16	澎湖縣 17	基隆市 18
新竹市 19	嘉義市 20	金門縣 21
連江縣 22		

(二)類別代碼：依申請者身分類別給予 2 碼編碼，說明如下表：

身分類別	代碼
農民	01
農業產銷班	02
農場	03
農民團體	04
農業產業團體	05
農業企業機構	06
糧食經營業者	07
其他經本部專案核准者	08
經本部公告指定特定品項 農產品或一定規模之農產 品經營者	11

(三)流水號：相同直轄市、縣(市)及身分類別者，依序給予 6 碼流水號編碼。

三、追溯條碼可依核發之原圖比例縮放成不同尺寸，以黏貼或套印方式標示在農產品及農產加工品本身或包裝資材上，並得使用於該等產品之銷售告示牌或其他行銷宣傳方式。



圖一



圖二

四、圖一類型之追溯條碼，適用於無須追溯至生產批次之農產品。
五、圖二類型之追溯條碼，另結合生產、出貨批號或其他編號(如 GTIN、GLN 等)，提供申請者依其不同出貨需求使用，適用於須追溯至生產批次資訊之農產品、或農民以外之申請者識別不同生產者。